

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文件第 02/03 號

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的建議。

建議

2. 為提供經費來源以舉辦能令市民更廣泛認識和應用可持續發展原則的社區計劃，我們建議：

- (a) 鑑於政府致力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委員請就下文第 5 至 7 段所載基金的擬議規模和目的，以及附錄所載的擬議撥款指引提出意見，依此作為考慮社區團體提出的申請；
- (b) 視乎 (a) 項所述的情況，行政署署長應以管制人員的身分，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申請，要求批准撥款 1 億元，以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以及
- (c) 視乎委員對成立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的意見，該工作小組的工作應包括根據委員議定的目的和撥款指引，甄別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的個別申請，並就申請提供意見。
- (d) 儘管上文 (c) 項所述，50 萬元或以上的大型申請項目應直接送交委員會，以供考慮和給予意見。
- (e) 作為管制人員，行政署署長在審批和發放可持續發展基金個別申請的撥款時，應按情況考慮工作小組或委員會的意見。

考慮因素

3.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中，強調市民、商界和政府共同採納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是十分重要的。為鼓勵公眾了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並且把有關原則付諸實行，行政長官建議撥出 1 億元，資助公眾在這方面提出的各項新計劃。

4. 去年，持續發展組的職員曾與相關機構商討在社區推動可持續發展措施的進度。在多次會面期間，這些機構(包括學校、商會、非政府機構及其他關注團體)都表示由於缺乏適合的申領撥款渠道，以致未能推行特定研究和活動，促進市民認識可持續發展的主要課題和鼓勵實踐可持續發展。

基金的資助範圍和目標

5. 基金成立後可作為中央經費來源，資助各項旨在使市民深入認識可持續發展概念及其重要性的措施。基金也可資助在本港推廣實踐可持續發展的計劃。

6. 具體來說，基金可撥款資助下列推廣計劃和活動：

- (a) 使市民了解，在需要進一步發展經濟與認識社會更廣泛關注的事項和尊重自然環境之間求取平衡，至為重要；
- (b) 推動在日常生活實踐可持續發展原則；以及
- (c) 鼓勵市民參與討論本港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工作。

7. 鑑於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的主要目的，是要促使廣大市民關注可持續發展的相關課題，我們建議優先考慮那些預計能顯著有助市民了解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計劃。因此，我們鼓勵申請人提交與公眾教育有關的計劃，計劃最好能直接有效地傳遞信息，說明每個市民都有能力和責任使香港成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城市。具有資格接受基金資助的團體，包括非牟利機構、教育機構、專業團體、註冊社團等。

與現有資助計劃的關係

8. 我們知道，擬議的基金不應與現有的資助計劃「重疊」。就此，我們曾考慮可持續發展基金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關係。這兩個基金的重點均在於協助推行特定政策，分別是推動環保和保護本港環境，以及通過加強互助和社區參與來建立社會資本。不過，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發展、環保意識、社會融合、城市規劃和發展，以及推廣多元文化。因此，可持續發展基金應集中資助能有助融合上述不同政策觀點的計劃，而並非只涉及環境或社會課題的計劃。我們建議，如申請未能明確顯示可以完全結合上述最少兩個政策觀點，則不應給予支持。這樣便能突顯可持續發展基金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分別。

基金的管理

9. 委員會會為評審申請的工作制訂總體目標和撥款指引，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審核個別申請並提供意見，而持續發展組則會為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提供這方面的行政支援。擬議的撥款指引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為妥善管理基金帳戶，管制人員每年會獲基金撥出1,000萬元用作墊付費用。這個數額亦即每年用作資助的整體現金限額。至於所需的資助達50萬元或以上的大型申請項目，我們建議應直接提交委員會考慮。

基金的監察

10. 我們預計初期向可持續發展基金提出申請資助的項目，範圍廣泛，種類繁多。因此我們建議定期檢討基金的資助範圍，確保我們能達致上述的目標。持續發展組會就基金的運作情況向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

隨後工作

11.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草擬文件呈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所需撥款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所需的撥款，我們計劃短期內成立基金並開始接受申請。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三月

擬議的撥款指引

1. 獲挑選取得撥款支持的計劃應可提高市民對可持續發展的了解，或鼓勵本地市民實踐可持續發展。
2. 獲批計劃應對整體社會有利，並非只涉及單一機構或限於某個細小界別。
3. 有關計劃應屬非牟利性質。若計劃會獲取任何收入，應先在申請書中訂明，並應將收入用作進一步推展計劃的目標。
4. 獲批的撥款不能用來開設常設職位或用作支付經常開支。
5. 當局應從以下各點考慮計劃建議書：
 - (a) 擬議計劃是否有明顯的需要；
 - (b) 申請者的技術和計劃管理能力；
 - (c) 擬議計劃的實施時間表是否妥善策劃，實施時間是否合理；
 - (d) 擬議預算是否合理，計劃整體而言是否具成本效益；
 - (e) 擬議計劃是否有其他撥款途徑，或是否更適合由其他途徑撥款資助(例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或創新及科技基金)；
 - (f) 擬議計劃會否與其他團體或個人正進行的工作重疊；以及
 - (g) 擬議計劃是否有潛力成為自負盈虧且可長期進行的工作。